**NO.2025-9**

**9 月 1 日**

**A 类**

**2026-2027年浙能嘉电**

**环保自行监测服务技术规范书**

**编 写：**

**审 核：**

**批 准：**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1．项目概述**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指导和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国家出台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HJ 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提出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文件要求，不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企业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标准要求的检测指标，我公司实验室人员技能及检测仪表无法满足检测要求，故考虑第三方委托监测。

采样人员遵守采样操作规范，严格执行监测方案，在各监测点位携带仪器对监测指标进行监测或采样；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并妥善保存记录台账，包括：采样记录、样品保存、分析测试记录、检测报告等；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现场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排放口（点位）  名称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有组织废气 | #1、#2烟囱总排口 | 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氨、氯化氢、镉、铊、锑、砷、铅、铬、钴、铜、 锰、镍及其化合物 | 1次/季度  非连续采样至少3次 |
| #1、#2烟囱总排口 | 烟气参数（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 1次/季度 |
| #1、#2烟囱总排口 | 烟气含氧量、一氧化碳 | 1次/季度  以小时为单位，  3次/周期，监测1周期 |
| #1、#2烟囱总排口 | 二噁英 | 1次/半年 |
| 厂界  噪声 | 厂界 | 噪声昼间、夜间 | 1次/季度 |
|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 颗粒物 | 1次/季度  非连续采样至少3次 |
| 无组织排放 | 污泥干化车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总悬浮颗粒物 | 1次/年  每次监测采样4次 |

1. 方法依据

监测方法依据

| 监测项目 | 方法依据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总）汞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
| 烟气含氧量 |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2.6.3 |
| 一氧化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
| 烟气参数  （温度、压力、流速、流量）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
| 烟气黑度 |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黑度图法HJ/T398-2007 |
| 氯化氢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
| 氨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
| 砷 |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
| 镉、铊、锑、铅、铬、钴、铜、 锰、镍 |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657-2013及修改单 |
| 硫化氢 |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
|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 质量控制要求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需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5. 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工程进度安排
2. 计划施工开始时间严格按照监测频次，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进度需要适当调整。
3. 实际施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需提前5日通知乙方。
4.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开工通知后，需安排足够的人力、物力及检测设备仪器，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5. 乙方在布点采样后20个工作日内，需提交检测项目的正式报告。
6. 技术服务和其它事项
7. 乙方须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在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内严格执行安全管理标准制度，并且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满足电厂安全、可靠运行的要求，并对供货、试验、安装、现场服务等过程全面负责。
9. 监测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利委托省级或省级以上环境管理部门单位对本项目的监测工作进行质量监督调查，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委托的质量监督调查监测工作。若监督调查结果不符合质量控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约，且有追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10. 考核条款
11.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成的，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1%。
12. 本工程设置项目安全绩效金，安全绩效金根据“安全绩效金设置比例表”中具体条款支付，绩效金金额比例设置为本项目合同价的5%，施工完成后满足条件则足额支付，未满足则扣除相应安全绩效金。安全绩效金扣罚标准与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其他安全奖惩条款不一致的，从重不重复考核。